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3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顾裕梅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暨实施情况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公司总会计师顾裕梅女士计划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8,750股（如果可出售数量减少，以减少后的可出售数量为准），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公司近日收到顾裕梅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顾裕梅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6月15日	17.41	4.375	0.005

注1：顾裕梅女士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均来自股权激励获得的股权，减持价格区间为17.30元/股-17.53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顾裕梅	合计持有股份	31.500	0.037	13.625	0.0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75	0.009	3.500	0.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625	0.028	10.125	0.012

注 2：2026 年 7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顾裕梅女士限制性股票减少 13.5 万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行为。

2、本次股份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施情况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3、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顾裕梅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